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廖萬全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妍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土地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土地全部價額計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同段958、959、960、961、962、963建號建物及增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，如專指其一則分別以該建號建物稱之）拆除後，返還該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。又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占用面積分別為958建號建物及增建物83.3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3.66＋21.53＋12.57＋15.62＝83.38）、959建號建物81.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5.29＋6.21＝81.5）、960建號建物111.2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88.97＋22.29＝111.26）、961建號建物117.53平方

公尺（計算式：88.18＋29.35＝117.53）、962建號建物121.8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93.41＋28.47＝121.88）及963建號建物98.5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5.78＋22.8＝98.58），共614.1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83.38＋81.5＋111.26＋117.53＋121.88＋98.58＝614.13），依起訴時系爭土地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8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55萬1054元（計算式：614.13×75,800＝46,551,05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1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